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委员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主席)	徐海山先生
张培刚先生(副主席)	洪锦铨先生, MH
欧阳均诺先生	简铭东先生
毕东尼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陈俊杰先生	吕东孩先生, MH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马轶超先生
陈国华先生, BBS, MH	莫建成先生
陈汶坚先生	颜汶羽先生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苏冠聪先生
陈耀雄先生	谭肇卓先生
郑景阳先生	邓咏骏先生
郑强峰先生	谢淑珍女士
张琪腾先生	黄子健先生
张顺华先生, MH	黄春平先生, MH
张姚彬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蔡泽鸿先生	姚柏良先生, MH
符碧珍女士	

增选委员

冯泓叟先生

## 政府部门代表

蔡姿嫻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张淑玲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观塘
施淑慧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计划
何铭谦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观塘)1
陈嘉恩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观塘)3
梁柏华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观塘)4
梁文轩先生	路政署助理区域工程师/观塘
朱志伟先生	警务处观塘警区代表
何志坚先生	警务处秀茂坪警区代表

## 协助讨论有关议程项目的代表

### 议项 II

#### 建设智管网一余下工程(观塘区工程)

刘志明先生	水务署设计及建设科工程管理部 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 5
郭伟基先生	水务署设计及建设科工程管理部 工程师/工程管理(13)
钟秀梅女士	水务署发展科发展(1)部漏损管理组 工程师/漏损管理 5
刘威先生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陈振荣先生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林景锋先生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

### 秘书

霍焕安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	-------------------

## 缺席者：

### 委员

何启明先生  
金 坚女士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 增选委员

许展鹏先生

邝星宇先生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II. 建设智管网一余下工程(观塘区工程)**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1/2019 号)**

3. 主席欢迎水务署及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下称「顾问公司」)代表出席是次会议。

4. 水务署及顾问公司代表介绍文件。

5. 三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5.1 委员表示支持工程并希望工程其能尽快展开。此外也表扬水务署在进行工程前，咨询了当区区议员及持分者，令居民知悉相关封路安排，并希望其他政府部门能效法；

5.2 委员查询除现时拟于区内建立的七个额外监测区域外，有否其他监测区域已完成工程。另外，委员表示支持项目，认为工程能减少浪费食水及减少水渠爆裂的机会。委员举例指康宁道的水渠爆

裂次数频繁，每次都需制水封路，为居民带来滋扰，期望项目能尽快落实并进行有效监测；及

5.3 委员查询观塘区内的监测区域的数量在整个项目的占有率，以及加快工程进度的可能性。

6. 水务署的回应重点如下：

6.1 水务署会继续就工程联络当区区议员及持分者；

6.2 观塘区内已完成工程的监测区域为 48 个，另外有 70 个正处于设计或施工阶段，合共 118 个。再加上拟建的 7 个，区内监测区域的总数为 125 个；

6.3 署方理解委员提及康宁道水管爆裂的情况，表示该处已被列为爆喉热点，署方正处理该问题，务求尽快更换相关水管。该地点的喉管更换工程已纳入风险为本水管改善定期合约，工程预计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完成；及

6.4 由于工程须获区议会支持及立法会通过拨款才可展开，因此预计工程会于 2019 年年底才展开。再者，整个工程的时间表也须待合约生效后与承建商商讨才能落实。署方理解委员的意见，并会于与承建商落实时间表时加快观塘区工程进度。

7. 主席总结，指委员大致支持上述项目。

### **III. 观塘区道路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2/2019 号)**

8. 五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8.1 委员就编号 1KF48 的工程表示关注，查询项目中的升降机及相关行人楼梯的开放日期，以及为伤健人士铺设临时防滑沙的进展；

8.2 委员查询编号 6KF128 的工程进度；

8.3 委员查询编号 7KF(LNTKE)的工程进度。一名委员表示听闻该工

程的升降机塔及新建的行人楼梯已完成，查询其开放日期；

8.4 委员查询彩德邨外的巴士站工程属房屋署或运输署负责，以及该站投入服务日期；及

8.5 委员表示由于现时有不少巴士站位于蓝田交通交汇处，乘客需经该处进出鲤鱼门道。委员表示曾于两年前接触运输署，并成功争取建筑一条无障碍通道以便行人途经交汇处到达鲤鱼门道。惟截至现时，工程仍未开展，委员希望工程能尽快展开，并希望署方把该项目纳入相关文件中以便跟进。

9. 路政署就委员的查询和意见作出响应的重点如下：

9.1 编号 1KF48、6KF128 及 7KF(LNTKE)的工程属路政署主要工程办事处畅道通行小组负责，署方代表表示暂未能提供补充数据，但会向项目所属工程办事处的工程师查询并后补数据；及

9.2 有关蓝田交通交汇处的无障碍信道工程，署方表示已收到运输署的最新设计图则，正与各相关部门协调以进行有关公共设施的改建，预计工程会于 2019 年 5 月开展。

10. 运输署就委员的查询和意见响应指彩德邨外的巴士站属房屋署工程，署方会就此工程联络房屋署并再作汇报。

11. 两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如下：

11.1. 委员不接受路政署未能掌握工程数据的说法，并要求于是次会议结束前，署方代表作出回复；及

11.2 委员表示会就彩德邨外的巴士站工程再与房屋署及运输署联络。如房屋署不开展工程，第 9 号路线巴士站便不能在运输署早前承诺的日期投入服务，因此委员要求运输署与房屋署再就此事沟通。

12. 路政署代表响应指署方需与负责相关项目的工程办事处同事跟进以取得最新资料。署方会尽快联络相关同事并再作补充。

13. 一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委员表示按以往会议经验，署方应有机制让负责各工程项目的工程师于会议前先与出席会议的代表讨论。若负责相关工

程项目的工程师未能按时汇报，可直接邀请其出席会议汇报。若因内部缺乏沟通而令署方代表未能掌握资料，则署方代表应作检讨。

14. 路政署表示会与负责相关项目的工程办事处同事作出跟进。

15. 主席表示，委员的意见显示署方在跟进工程方面有待改善。署方在提交文件及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前，理应已进行内部沟通或掌握相关数据，以响应委员提问。如因沟通不足而延至下一次会议才作出响应，效果则不理想。主席表示政府部门与区议员为协作关系，期望其能紧贴工程进度并适时作出汇报。至于有委员建议署方代表可实时致电给相关同事查询并作出汇报，则应让署方代表决定应否这样做。主席表示如署方代表未能于会议上汇报资料，委员能否容许署方稍后提交补充文件解答委员的提问。

16. 六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重点如下：

16.1 五名委员要求署方就所查询的工程进度作出回复，以及要求就路政署补交相关文件订立确实日期；及

16.2 一名委员希望各部门就第 9 号巴士线、升降机塔及坪石邨各项交通事宜作好规划及协调，并于农历年后能相约区内持分者进行实地视察，收集意见。此外，委员亦答谢运输署同事与区议员保持紧密联系。

17. 路政署表示会与负责相关项目的工程办事处同事作跟进，并会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再次提交相关文件回复委员的提问。

18. 一名委员查询署方能否直接安排负责项目的同事出席会议解答提问。

19. 路政署响应表示会在下一次会议前作出改善，与负责工程的工程师加强协调。

20. 主席总结，指路政署会于 2019 年 2 月 8 日提交已更新的文件，并要求以红色识别文件更新部分。

21. 委员备悉文件。

(会后备注：路政署补充文件于 2019 年 2 月 8 日透过秘书处发放给委员。)

**IV. 运输署／路政署过去两个月内完成、正在施工或规划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及时间表**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3/2019 号)

22. 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22.1 一名委员指出署方提交的文件欠缺附图，委员只能凭认知作出理解。委员查询编号 5 的项目，表示于项目地点未见工程动工，不解为何文件显示工程已完成。此外，委员查询编号 11 的工程，指过往文件并未有显示该工程，惟动工日期却为 2018 年 6 月，要求部门代表作出响应。委员查询编号 13 的增设电单车泊位项目，指由于欠缺附图，委员未能得悉实际位置，而委员亦指曾就此议题致信运输署，但至今未获书面回复。此外，文件所示的增设电单车泊位的位置并不是委员曾与署方商讨的位置，委员期望署方就此作出响应并提供书面回复；及

22.2 委员查询编号 10 的项目的内容及其预计动工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的原因。

23. 运输署就委员的提问和意见作出响应如下：

23.1 就编号 5 的项目，署方代表指该位置应与委员所理解的工程位置不同。文件所指的工程项目已完成，而委员所提及的位置的工程则正在进行，路政署已就后者安排临时交通改道措施；

23.2 就编号 11 的项目，项目位置为宏光道近丽晶商场对面的位置。由于上一份文件未有更新，所以署方于是次文件补回有关项目，项目的预期动工日期(2018 年 6 月)为项目施工令的日期；及

23.3 就编号 10 的项目，项目内容为把行人过路处改为交通灯控制行人过路处，工程时间表会由路政署进行补充。

24. 路政署就委员的提问和意见作出响应。编号 10 的项目目前正处于地下勘探阶段，相关工作会于 2019 年 2 月进行。在得到勘探结果后，路政署才能与运输署及警方协调，作出临时交通安排，加上需预留时间进行公共设施的改动，因此在施工前预留了较长时间。

25. 一名委员提出跟进意见及查询重点。委员要求署方响应该份文件是否自此不会另附相关附图，并查询编号 11 的项目的进度。此外，如编号 5 的

项目并非该委员所指的项目，为何委员所指位置的工程并没显示于文件中。

26. 运输署代表响应指文件更新不足，会再更新数据，随后的文件亦会包括附图。

27. 主席要求路政署及运输署在准备文件时再协调，使文件能图文并茂，供委员参阅，以减少误解。如资料充足，令署方代表能解答委员问题，会议便更有效率。署方出席会议前应把文件准备妥当，才能在解答委员问题时得心应手。主席要求路政署及运输署同事于会后留步，与秘书处同事再作沟通。

28. 委员备悉文件。

(会后备注：路政署补充文件于2019年2月8日透过秘书处发放给委员。)

## **V.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8/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属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文件第 4/2019 号)**

29. 秘书介绍文件。

30. 委员通过文件。

## **VI. 其他事项**

### **(A) 要求讨论在秀明道公园旁兴建升降机塔**

31. 主席表示近日有委员对在秀明道公园旁兴建升降机塔表示关注。

32. 主席及两名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32.1 主席表示由于安达邨和安泰邨已开始入伙，而联合医院亦正进行扩建工程，因此她与三名委员联署要求于秀明道公园旁兴建升降机塔以便利居民前往医院；

32.2 一名委员表示支持该项目。委员指联合医院附近泊车位不足，驾驶者需把车辆停泊于附近屋苑或停车场，惟驾驶者需过马路才能到达上述屋苑及停车场，委员希望能尽快兴建升降机塔；及

32.3 委员表示该议项可纳入下一次会议的正式议程，届时委员会可邀请相关部门出席会议讨论。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医院管理局、食物及卫生局和发展局，邀请其委派代表出席下一次会议。)

## **(B) 观塘区改善交通事宜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

33. 主席发言，指观塘区改善交通事宜工作小组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进行第二次会议，运输署及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代表均获邀出席会议，进行讨论。主席请运输署代表向委员简介于该次会议收集到的意见及署方的跟进工作。

34. 运输署代表表示是次会议目的是响应工作小组于第一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即要求署方委派巴士发展科同事出席会议，让委员了解观塘区巴士路线发展的策划情况。署方于会议中收集了委员的意见，更与九巴代表商议巴士路线的走线。九巴公司代表会因应于会议上收集到的意见，开始筹备工作，并会向运输署提出申请。在落实方案后，运输署会安排文件以咨询委员，期望于文件发出后的两星期内推出方案。

35. 主席感谢运输署及九巴代表当天出席会议及跟进委员所提供的意见，冀望署方能继续与九巴公司紧密沟通。

36. 一名委员要求第 14X 号巴士路线尽快恢复全日运作，并于油塘工业区崇德围设总站。

37. 署方备悉委员意见。

## **VII. 下次会议日期**

38. 下次会议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3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3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1 月